

#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見習施行辦法

102年12月31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臨床見習作業，特依「台北醫學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二條及制訂本施行辦法。

第二條 見習時程：學生見習時間為牙四下學期，牙四升牙五暑假及牙五寒假。

第三條 學習主題：

- 一、牙四下學期見習科目為：GP/OD、X-Ray及Perio共12項主題。
- 二、牙四升牙五暑假見習科目為：Ortho、Endo、Pedo及特殊照護牙科共13項主題。
- 三、牙五寒假見習科目為：Prosthodontics及OS共8項主題。
- 四、每個科目至少須跟診3~4次(不可低於3次)。

第四條 見習以約診方式進行。

第五條 約診開放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期間、四年級升五年級的暑假至五年級上學期期間以及五年級下學期前之寒假至五年級下學期期間。

第六條 見習成績包含三部份：實際赴醫院見習之成績、牙科臨床教學及討論課程成績以及輔助教材測驗成績。

第七條 國內見習醫院以本校附屬醫院為主，寒暑假若有申請本校建教合作醫院之牙科部見習者，需經本系同意，並於三個月前提出辦理。

第八條 國內見習之學生分發名額需經本系徵詢各見習醫院，確定名額後，由本系統一辦理見習分發，各見習班別兩位代表協助之。見習牙醫學生確定名額，經行文各醫院後，不得中途更換見習醫院。國內見習之醫院與時段選擇，以不參加海外見習者為優先。

第九條 見習學生統一採四年級下學期3月入院；五年級下學期4月前離院，三院僅需同學繳交一次體檢報告。

第十條 見習者皆需辦理保險，見習者之保險由校方統籌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見習注意事項請依三院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牙醫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交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